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專員志忠、林專員志堅、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 本會第 3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 第 320 次委員會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案號	事例	處理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法條
一	新竹縣選委會某委員辭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疑義	<p>本案中選會委員會決議：</p> <p>1、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第252次及同年10月31日第253次委員會議就鄭光浩先生候選人資格乙案所為決議無效，並撤銷該會103年10月23日竹縣選一字第1033150135號函有關准予鄭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p> <p>2、由中選會逕代進行作出鄭員不予登記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第1選區候選人之處分。</p>	選委會委員因參與公職人員選舉辭職，其辭職生效日期之認定依中選會 87 年函示規定略以，辭職書送達所屬選委會，並備有該選委會收文證明者，....，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選罷法§7 II、細則§4 I(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6。

第四組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 (3) 月 5 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

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草案，由劉組長季川及承辦人與會。

劉組長說明：

公投法已在今年 1 月公布，公投案成立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應許可成立辦事處，可從事議件的宣傳、募集相關的經費以從事相關活動，但是部分經費來源是有被限制，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選會訂定，本次會議由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主持，並邀集中央等相關業務部會及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及中選會相關業務處人員參加，該會將彙整各界的意見做修正後再頒布實施。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巫勝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業經南投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長貴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擬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7 年 2 月 23 日府民治字第 10700431391 號函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9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訴字第 1414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魚池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巫勝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訴字第 141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南投縣政府函知本會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巫員代表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二分之一。

(四)查魚池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黃長貴得票數 455 張，達原本選委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魚池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

辦法：上開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黃長貴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7 年 3 月 7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南投縣政府、魚池鄉公所、魚池鄉民代表會及本選舉委員會，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吳總幹事補充說明：

魚池鄉民代表會接獲當選公告後，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訂在 3 月 12 日上午辦理遞補當選代表宣誓就職，內部也簽請縣長派員(民政處長)屆時蒞臨監誓。

第二案：107 年南投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1 屆、水里鄉第 20 屆）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建請免予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明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合先陳明。

(二)本會於 107 年 2 月 9 日以投選一字第 1073150024 號函請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審慎評估是否舉辦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1 屆、水里鄉第 20 屆）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案經各鄉鎮市公所填具調查意見表均回覆「建議免辦」在案。

(三)基於舉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並無實質效益，爰建請尊重各鄉鎮市公所評估意見，免予舉辦。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予列記「107年南投縣第18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19屆議員、南投縣第18屆（南投市第11屆）鄉鎮長、南投縣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11屆、水里鄉第20屆）暨第21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以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循。

張召集人：本案公辦政見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選舉尚未公告，現提案太早。

決議：本案暫不提案，於選舉公告後由第三組予以提案。

玖、案例分析：

今天2案例係攸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6-4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妨害投票自由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投票行賄罪）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一、案例1（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桃園縣桃園市選區縣議員候選人吳寶鈺，因98年4月25日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出境前往中國參加第3次「江陳會」時，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抗議，對著航警局長刁建生連罵4句「台奸」，因此被函送法辦，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桃園地院8月31日依妨害公務罪簡易判決3月徒刑，得以每日2000元折抵易科罰金，吳寶鈺未於**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提起上訴，故而全案在98年9月21日定讞。

98年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月5日起至9日止（計5日）桃園地檢署10月9日寄發執行傳票通知已經登記參選桃園縣議員的吳寶鈺於本月10日到案執行，但吳並未到案執行，檢方17日二度寄發傳票通知

她12月16日到案執行，同時行文桃園縣選委會告知有候選人受有期徒刑宣告且未執行完畢的情形。

吳寶鈺98年11月24日趕往桃園地檢署執行科到案，並交繳罰金18萬元。由於公告候選人名單(11月24日前)在即，桃園縣選委會以急件行文中央選委會，中選會開會作出決議，撤銷吳寶鈺候選人資格。

李組長說明：資料來源~中選會396次委員會議

(一)本案吳員候選人資格經桃園縣選委會行文查證機關查證，並經中選會第394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規定，桃縣選委會據以通知吳員於98年11月11日抽籤，吳員抽定號次為7號。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98年11月23日函中選會，依據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1月20日函，候選人吳寶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98年8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2千元折算1日，吳寶鈺未於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提起上訴，故而全案在98年9月21日定讞。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10月8日分案辦理執行，迄今尚未執行完畢。

(二)上開選舉登記期間為98年10月5日至9日止。依中選會98年11月6日中選法字第0983500218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案吳員既於10月9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因妨害公務案件未執行完畢，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被撤銷候選人公告，如選舉公報已製版必須重行製版，僅以保留號次，且於空白處加註文字提醒選民，讓選民清楚知道，圈選於該欄位是無效票於該欄位是無效票。

二、案例2：(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參選嘉義東石鄉鄉長的黃石吟因賭博案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台中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及三個月，賭博罪易科罰金於98年7月間執行完畢，槍砲案得併案執行，兩罪合併刑期6個月，在98年10月9日選舉登記截止時，黃石吟尚未接到通知，嘉義縣選委會審查資格前接獲黃員之陳述書，經向台中高分院及台中地檢署函請查明「執行過程受刑人數罪併罰裁定日期、裁定確定日期，是否有執行易科罰金？其執行日期為何及何時執行完畢？」，台中地檢署函復「該案當事人於98年10月23日聲請易科罰金執行刑罰完畢，另該案於同日

掛結結案」(附件1：黃石吟之消極資格查證，詳會議資料第10頁)(附件2～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詳會議資料第11頁)

中選會依選罷法第26條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決議黃石吟參選資格不符規定。但嘉義縣選委會則依選罷法第29條，准予登記。(附件3-案例引用法條，詳會議資料第12頁)(附件4-案例引用解釋函，詳會議資料第13頁)

98年11月11日，黃石吟持嘉義縣選委會通知，在律師陪同下，進入東石公所，欲參加鄉長候選人號次抽籤。但東石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李能通表示，依中選會函文，黃石吟資格不符，因此，東石鄉長選舉為同額競選、不辦理抽籤。

黃抽籤遭拒，場外聚集的支持者大表不滿，高喊無法無天。黃隨即到地檢署按鈴控告中選會、嘉義縣選委會及東石鄉選務作業中心涉嫌妨害他人競選等罪嫌。

李組長說明：(資料來源～嘉義縣選委會及中選會委員會議紀錄)

(一)二案一審皆於98.2.27宣判，持有子彈，處有期徒刑3個月，；又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5個月，都可易科罰金，壹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個月，如易科罰金，壹仟元折算1日。

(二)賭博罪98年易科罰金4月29日繳清執行完畢(非報紙指7月執行完畢)。

(三)檢察官只針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上訴98.6.25二審宣判黃員未經許可，持有子彈，處有期徒刑3個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因一審判其2案併罰，98年10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裁定黃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年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月5日起至9日止(計5日)，東石鄉長候選人黃石吟消極資格經東石鄉公所於98年10月8日函請各查證機關查證，(查證資料參考後附件黃員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登記截止日前，賭博罪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因其上訴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2罪要併罰，故其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在資格查證時尚未執行。

東石鄉公所初審黃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提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黃員並於98年10月23日提出陳述書，該委員會部分委員同意黃員論述，其2罪係屬數罪併罰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10月6日聲字第204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全案最後於98年10月23日聲請易科罰金執行刑罰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與第29條及其解釋（中選會87年6月4日87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之立法精神係為在於確定候選人於當選之後能如期行使公職的權力無虞，亦即在候選人「登記截止前」或「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並將刑罰執行完畢者，即能確定候選人已無官司纏身，也確保候選人在當選之後能擔任所參選公職之職務無虞。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有參政權的權利，應准予黃石吟登記候選人資格。另有委員贊同黃員所提出：依據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應定執行刑，是以數個宣告刑確定後，仍需透過定執行刑之程序確定執行刑之刑度，此為法定必經之程序。在實際上，若無執行刑之確定，台中地檢署亦無法確定如何執行，自是無從執行，當屬判刑未確定，**東石鄉長登記候選人黃石吟之執行刑裁定係在10月6日**，送達為登記截止後，倘若10月6日刑事裁定當日送達，亦有5天抗告期，始確認刑事裁定（執行刑確定），此等皆以超過10月9日登記截止日。按中選會87年6月4日87中選法字第77014號函解釋（附件）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的10月23日已執行完畢，自應依上開函釋認定具有登記資格。

98年10月27日嘉義縣選委會第231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東石鄉長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採無記名投票後表決，當日出席委員9名，在主席主持會議不投票下投票結果棄權1票、反對1票、贊成6票，同意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並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就適法性討論。**

中選會98.11.06中選法字第0983500218號函，請嘉義選委會依選罷法第26條第4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之情事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98年11月10日嘉義選委會再召開第232次委員會議，**對於中選會認定黃員不能參選，部分委員仍持相反意見，甚有委員提出**依選罷法第7條，鄉鎮市長選舉之主辦為縣選委會職權，中選會對本會僅有監督，而無指揮權。該委員會議決議：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並得指**

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暨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之意旨，經出席委員具名表決，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逾半數（5 位委員同意、1 委員不同意、1 委員棄權）同意並作成決議，本案仍維持原決議，同意東石鄉鄉長參選人黃石吟先生之參選資格，准予登記；並函司法院就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解釋函立法意旨准予登記聲請釋憲。

中選會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27 號函覆嘉義縣選委會表示其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嘉候選人黃石吟參選資格仍應依第 2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及 98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18 號函示規定，**明示該會第 231、232 次委員會議有關同意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部分之決議無效**，應不准其登記為候選人。

98 年 11 月 13 日再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82 號函釋，並針對嘉義縣委員不同見解部分作出解釋，認為黃石吟先生不符候選人登記資格

（一）關於組織權責問題：按中選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中選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且均有指揮監督之權限。中選會與縣選委會為上下隸屬機關之關係，並非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之關係，…，本二者自無所謂地方自治權限爭執之可言。

（二）就法條疑義中選會解釋：「按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就文義解釋，係指受法院判處一個或數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判決確定而言，至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乃為**執行程序之一環**，非本條款所稱之判決，故與本條款之適用無關。本案應適用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而無適用同法第 29 條之問題，至為明確。」

（三）中選會要求後續之處理：「…基於該無效決議所為之行政作為，包括重新函請資格與法不合之當事人抽籤、公告資格與法不合之候選人，並將之編印公報上，甚而印製選票，其中關於資格與法不合之當事人部分，均屬無效，貴會如**仍故意違法行事**，致造成選舉無效或其他瑕疵，**或釀成群眾事件**等嚴重後果，主其事者除應負民事及行政責任外，相關之刑事責任，本會亦將適時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嘉義縣選委會緊急召開第 233 次委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流會。98 年 11 月 19 日再召開第 234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中選會指示辦理。

張召集人補充說明：

就上述案例各位委員我們要知道，委員會做出的決議是不能違反法律命令，並非因為中選會是縣市選委會的上級機關，所以他們做出的函示不得違反之意思。

拾、臨時動議

李組長說明：

往例，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日各委員皆依區分配投開票所視察，請各委員回想之前幾次選舉視察情況，若該負責區當日有發生特殊事故或設施設置有缺失等狀況，請委員們在下個會期(322次委員會)併提出，供本會彙整檢討，俾順利完成年底大選。

拾壹、散會：上午11時15分。

附件1：本案黃石吟之消極資格，經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13日嘉檢光文字第0981000424號函復以：「98年3月30日因賭博罪經台中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28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98年7月22日因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上訴字第96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前揭2件判決均確定，惟有期徒刑部分尚未執行。」
- (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22日嘉檢光文字第0981000438號二度函復以：「98年7月22日因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上訴字第96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目前尚未執行。有關98年3月30日因賭博罪經台中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28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目前已執行完畢，併此說明（執行完畢98年4月29日）。」
- (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29日中檢輝執振98執更4362字第129251號函復以：「…受刑人黃石吟賭博槍砲1案，該當事人於98年10月23日聲請易科罰金執行刑罰完畢，…。」

三、據上開資料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8年10月14日嘉院和文字第0980030814號函附前案紀錄表，本案黃員所犯賭博等罪，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86號刑事判決，就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部分處有期徒刑3月，賭博罪部分則處有期徒刑5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中賭博罪部分因未上訴而確定，並於98年4月29日執行完畢。致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罪部分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上訴字第96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上開二罪因屬數罪併罰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98年10月6日聲字第204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全案最後於98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

附件 2 ~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編 號	1	2	
罪 名	賭博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100000 元	
犯 罪 日 期	94 年 12 月起至 96 年 8 月 13 日	不詳時間起至 96 年 8 月 13 日	
偵查 (自訴) 機關	臺中地檢	臺中地檢	
年 度 案 號	96 年度偵字第 20717 號、第 23909 號	96 年度偵字第 20717 號、第 23909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98 年度訴字第 28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966 號
	判 決 日 期	98.2.27	98.6.25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98 年度訴字第 28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966 號
	判決確定日期	98.3.30	98.7.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併罪之數罪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 98 度執字第 5251 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 98 年度執字第 10408 號	

附件 3- 案例引用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候選人登記之撤銷、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有前項情事時，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二十四條（候選人年齡及資格限制）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主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二十六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七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三、軍事學校學生。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九十二條（通過或否決之效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附件 4-案例引用解釋函

法規名稱：	犯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公發布日：	民國 87 年 01 月 0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87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
法規體系：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犯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法規名稱：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 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 ，並得易科罰金確定，如候選人於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公發布日：	民國 87 年 06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87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
法規體系：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有關犯傷害罪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 百元折算 1 日確定，迄今尚未執行，是否具有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本案同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已修正為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有關犯傷害罪於候選人 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 6 月 ，如易科罰金以 3 百元折算 1 日確定，迄今尚未執行，是否具有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本案同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 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 ；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已修正為第 29 條）規定辦理。	